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劉融叡

電話：22289111#54114

電子信箱：ray11251125@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50008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0870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自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間，學校曾2學年度(含)以上獲得國教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

(二)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畫工作之正式教師。

(三)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分區辦事處或縣市國際教育中心可

教務處 收文:115/02/05



1150000706

有附件



推薦正式教師 1 人，請附上推薦書。

三、請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rgFfHmvA6EDwRdQ6>

(二)學校薦送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五）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海外培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聯絡窗口電話：049-2910960#2611或余先生#2884。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府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國際教育中心、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圖書館、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